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u>記名投票</u>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u>無記名投票</u>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 <u>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 <u>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 <u>四 圈後加以塗改。</u> <u>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 <u>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u> <u>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管人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一、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條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在不變動本會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由投票人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原則下，就第一項有關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規定，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

<u>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 罷免票之罷免人未 記名。</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 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 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 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 應為有效。		達投票意向與 無記名投票須 確保秘密投 票，兩者規範 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 用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第六十 四條第一項所 列各款情事， 檢討明定無效 票之認定標 準。 二、 第二項未修 正。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 員，由本會派員兼 任，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 人事管理員 及會計員，由 本會派員兼 任，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及 會計事項。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 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 要點四-(一)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 員，由本會遴薦 適當人員，報請 權責機關派員 兼任，依法辦理 會計事項。		一、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主人 地字第一〇五一 〇〇一五二六號 函辦理。